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	3
董事履歷資料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張光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葉勇 (主席)
林文傑
張光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 (主席)
葉勇
張光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光生 (主席)
林文傑
葉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管理層報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10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32,000港元）及毛利51,7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9,000港元）來自直接銷售飲用食水機和銷售及安裝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此業務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購得。本年度錄得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該業務之全年貢獻，而去年該業務僅貢獻一個半月業績。成衣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經營，故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7,108,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537,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獲行使而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7,051,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2,566,000港元）及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核心技術之專利減值虧損45,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本年度增加所致，故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此項虧損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所述公平值變動及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賬面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倘不計及上述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應為21,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8,565,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直接銷售飲用食水機和銷售及安裝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提供全年貢獻，抵銷了已終止成衣業務之部份虧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屬非經常性質，而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本年度獲行使。

儘管本年度錄得虧損7,108,38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468,000港元（重列）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2,89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影響已被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所抵銷。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經營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飲用食水機

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作出顯著貢獻。於本年度，來自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之營業額為67,9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39,000港元），該分部業務錄得虧損33,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43,000港元）。本年度之該項虧損包括專利攤銷及減值虧損64,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6,000港元）。倘不計及該兩個非現金項目，該分部業務之經營溢利應為31,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2,737,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改善其業務模式，於中國主要省份聘任代理商以銷售及管理「浩澤•康福特」品牌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上海康福特現向該等代理商銷售直接飲用食水機，向該等代理商收取年度特許費，且根據售出之食水機數量另加可變特許費。就於過往年度租予終端用戶之直接飲用食水機而言，有關管理權已出租予該等代理商以代表上海康福特經營業務，而該等食水機將逐步售予該等代理商。根據新業務模式，上海康福特直接與代理商進行交易而不直接與終端用戶交易，因而可省卻大量管理工作。因此上海康福特能夠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提升核心技術及開發新型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九名代理商，覆蓋了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成都、石家莊、西安、瀋陽及香港地區。

於本年度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數量約為28,000台。由於建立新業務模式及制訂未來戰略，業務拓展速度滯後於最初預期。因此，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核心技術之專利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至27,000,000港元。

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上海康福特之產品及所採用之技術，受到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等對設施淨化標準要求苛刻之機構之廣泛肯定。於本年度，銷售及安裝淨化設備及系統產生收益39,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93,000港元），及該分部則錄得溢利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2,000港元）。該分部業務於本年度之溢利貢獻不大，此乃由於上海康福特之大部份客戶因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而紛紛將其發展及擴展計劃放緩。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一座金礦。礦產資源估計約有97噸黃金及約100萬噸銅，且已獲吉爾吉斯斯坦政府部門發出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但尚未開展任何採礦工作，因此尚未錄得營業額。本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4,090,000港元，主要為採礦權攤銷。

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逆轉，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獲取客戶訂單方面遭遇挑戰，因此該業務已不能再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議決終止成衣業務。於本年度，成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毛利，反而錄得虧損87,000港元。

管理層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金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Eagle Mountain」），該公司為一間持有一個吉爾吉斯斯坦金礦採礦權之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之9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而另外8,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Eagle Mountain 90%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73,1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8,000,000美元。

收購白金礦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收購Blue Ridge Platinum (Proprietary) Limited 51%至60%權益。Blue Ridge為位於南非共和國一個鉑族元素(4E)礦場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及解除契約以終止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契約之條款解除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出售事項

本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之代價

根據就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上海康福特之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收購代價乃參考富栢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溢利」）按上述協議所載之公式予以調整及確定。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宣佈之經審核溢利，收購代價及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面值總額將下調至85,854,864港元，並將以由本公司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因此，收購代價經作出修訂，並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55,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33,95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由於去年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所致。經轉換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改善至1.60（二零零九年：0.58）。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2,563,000港元，包括以年息12厘計息之借貸9,09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免息款項23,4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9.50%。

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其他貸款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從內部營運創收足夠經營現金流。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342,8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建議獲股東批准。於本年度，在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認股權證負債轉換為普通股及為收購一座金礦而發行股份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增至18,824,435,16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1、12及399名僱員。僱員薪金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另採納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制定在中國內地不同省份／地區委任代理商之新業務模式專注於發展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管理層認為新業務模式可更加有效，因為本集團毋須管理大量終端客戶，並可確保收到來自代理商之特許費收入。

於本年度，管理層亦繼續透過積極物色新商機而致力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

管理層報告

此外，鑑於過去數年市場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上升加上貴金屬價格上漲，本年度董事已考慮眾多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並收購估計儲量為97噸黃金之一個金礦。儘管近來吉爾吉斯斯坦爆發政治革命，但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採礦權。鑑於金價呈現持續上揚趨勢，管理層認為日後該金礦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普通股，且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獲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此舉顯示主要股東及其他債券持有人均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未來會致力於經營現有業務並不懈為本集團物色具強勁增長潛力之項目，務求用一切資源使本集團獲得最大之盈利，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袁亮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袁亮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52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袁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樂利

執行董事

樂利女士，41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樂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前北京實驗大學，主修外資企業英語。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於礦產資源貿易、房地產發展及農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樂女士為美國朗臣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設備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起，樂女士於數家香港及中國大陸跨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農業投資）擔任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林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62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世界眼科組織之主席。林博士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之助理教授，其後成為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生物科技及眼科學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邀請成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之創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林博士獲委任為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成員之一，於同年獲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該年度高科技企業家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林博士乃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勇先生，36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倫敦商學院及劍橋大學主辦之高級管理課程。葉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0年之企業財務及審核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受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葉先生目前為中國休閒食品集團（一間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私有化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張光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生先生，60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煤炭開採技術專業。彼自畢業後曾於福建省煤炭工業學校任教直至一九八零年。自一九八零年起，張先生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職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就職於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福建中旅集團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起，張先生為福建省口岸海防辦常務副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偏離之詳情披露於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目標及策略並監控業務表現以及審批本集團之投資提議，而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

本年報第8頁內載有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需要時增開會議以便與管理層討論日常營運及其他事務。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17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袁亮先生	17/17(4/4)*
樂利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10/1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17/17(4/4)*
葉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10/10(2/2)*
張光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10/10(2/2)*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5/5(2/2)*
陳業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7/7(2/2)*

* 定期董事會會議

年內，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董事可於會前提呈納入會議議程將予討論之事宜。董事須於相關大會上聲明彼等於將予考慮之有關事宜之權益，倘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起草以記錄討論事宜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並將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董事會傳閱以徵詢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董事查閱。

董事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將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

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合理。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先生為大部分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之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資料及材料。

董事會構成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載有董事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降至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以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委任葉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具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期間外，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為三名，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維持於董事會上之獨立性，藉以行使獨立判斷及確保平衡權力及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

甄選及批准董事職務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品行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新任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而言，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樂利女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新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

董事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全面及正式就職須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結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全體董事均知悉其應付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惟袁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例外。袁先生聲明其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條文，惟標準守則第A.3條除外，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彼擁有30%權益之長鴻有限公司轉換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股權證，而當時正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買賣期。由於其他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故須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獲發行認股權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第A.3條。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之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年內，會議議程及隨附相關資料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支持，所有委員會各施其職，並以書面訂明各自之權責範圍。該等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決定，並提交必要建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撰寫，並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制訂及實施關於訂立董事之薪酬待遇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須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釐定薪酬水平及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袍金時，會將市場費率、董事之工作量與職責及整體經濟狀況一併考慮。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林文傑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文傑博士 (主席)	1/1
葉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張光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陳業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1/1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 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5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成員，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可供索閱。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以正式、公平及高透明度之程序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張光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文傑博士及葉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擬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之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道德及誠信，審議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光生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林文傑博士	2/2
葉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陳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2/2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 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訂定，且職責範圍與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一概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合作夥伴。葉勇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歷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學識。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續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師之酬金，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葉勇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林文傑博士	4/4
張光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陳業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2/2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2/2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審。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聲明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責，該聲明載於第23頁至第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報及中報、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監管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及時作出不偏不倚、清晰明瞭及淺顯易懂之評審。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本公司已外聘一間顧問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展開審查，包括建議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身之觀察，董事會對現有內部監控系統表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法定核數及中期審閱服務	2,154
與富栢集團二零零九年業績核數有關之服務	1,100
稅項	100
	<hr/> 3,354

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交流渠道，以方便與股東交流，包括寄發中報及年報、寄發特別交易之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供股東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

為確保股東明瞭彼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本公司於寄發予股東之所有通函及其隨附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要求及執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且舉行之各屆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會於會議開始時闡釋該等程序。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袁亮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8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光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陳維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可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樂利女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樂利女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未到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8.4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附註：

-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已作出調整）行使。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			普通股數目（好倉）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權益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亮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林文傑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陳業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3,000,000)	-	-
陳維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全體董事		36,000,000	-	(12,000,000)	(6,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00	-	-	16,000,000
全體僱員		48,000,000	-	-	48,000,000
總數		84,000,000	-	(12,000,000)	(6,000,000)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股份拆細後已作調整。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為0.532港元。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2港元。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以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須予存置於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擁有人	68.46%

附註：長鴻有限公司分別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從事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費率、工作量與職責及整體經濟狀況後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計劃及已授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及仲裁事宜。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7.94%（二零零九年：71.4%）及26.38%（二零零九年：73.9%）。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8.31%（二零零九年：20.8%）及41.25%（二零零九年：36.2%）。

據董事所理解，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袁亮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5頁至第91頁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團)呈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07,700	16,732
銷售成本		(55,996)	(10,643)
毛利		51,704	6,0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4,109	2,86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942)	(8,786)
行政費用		(66,562)	(38,733)
融資成本	10	(3,332)	(12,7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45,69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4,324,025)	2,566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27,689)	—
除稅前虧損		(7,121,431)	(48,733)
所得稅進賬	11	13,133	62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08,298)	(48,1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87)	(4,431)
年內虧損	13	(7,108,385)	(52,5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61	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07,924)	(52,52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07,864)	(52,537)
少數股東權益		(521)	—
		(7,108,385)	(52,53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07,450)	(52,525)
少數股東權益		(474)	—
		(7,107,924)	(52,52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6.96)港仙	(1.5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96)港仙	(1.4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491	115,623
無形資產	16	173,851	91,494
商譽	17	27,085	27,08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21	27,680	-
		324,107	234,20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48	5,46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	11,296	4,5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51,274	24,6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83,618	147,142
		148,136	181,77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	2,249	7,96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3	46,756	49,10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4	23,464	25,255
應付稅項		2,769	2,788
借貸	25	9,099	9,070
保用撥備	26	1,281	950
遞延收入	27	7,238	28,135
可換股債券	29	-	172,802
衍生金融工具	29	-	19,665
		92,856	315,73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5,280	(133,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9,387	100,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23,852	4,904
遞延稅項	28	6,750	22,873
		30,602	27,777
		348,785	72,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824	3,370
儲備		324,075	69,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99	72,468
少數股東權益		5,886	—
		348,785	72,468

第25頁至第91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亮
董事

樂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無投票權 可兌換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33)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70	-	23,685	51,655	3,781	-	-	(12,568)	69,923	-	69,923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12	-	12	-	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2,537)	(52,537)	-	(52,53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	(52,537)	(52,525)	-	(52,5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3,900	-	-	13,900	-	13,900
— 過往呈列	-	383,620	-	-	-	-	-	-	383,620	-	383,620
— 暫定價值調整 (附註3)	-	(342,450)	-	-	-	-	-	-	(342,450)	-	(342,450)
— 經重列	-	41,170	-	-	-	-	-	-	41,170	-	41,1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3,370	41,170	23,685	51,655	3,781	13,900	12	(65,105)	72,468	-	72,468
換算海外營運時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414	-	414	47	4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107,864)	(7,107,864)	(521)	(7,108,385)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414	(7,107,864)	(7,107,450)	(474)	(7,107,9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為普通股	12,300	-	3,639,200	-	-	-	-	-	3,651,500	-	3,651,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	6	-	4,627	-	-	(1,441)	-	-	3,192	-	3,19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3,075	-	3,637,972	-	-	-	-	-	3,641,047	-	3,641,0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4,629	-	-	4,629	-	4,629
因收購資產及負債而 發行之股份 (附註34(a))	73	-	77,440	-	-	(1,758)	-	1,758	-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5,330	426	(7,171,211)	342,899	5,886	348,785

附註：

- (i) 可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指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或然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3及34(b)。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自繳入盈餘撥出之款項。
- (iii)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附註</i>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121,518)	(53,164)
調整以下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24,025	(2,566)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27,6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16	1,921
無形資產攤銷	23,328	2,5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6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33)	1,441
呆壞賬撥備淨額	4,230	1,689
銀行利息收入	(134)	(2,867)
非即期免息分期應收賬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564)	—
融資成本	3,332	12,738
保用費	834	4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29	13,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8,928	(23,997)
存貨減少	3,517	24,8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776)	(1,924)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增加	(13,512)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23,167)	17,76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5,718)	(3,24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1,248)	(982)
保用撥備減少	(503)	(278)
遞延收入增加	6,498	5,555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1,981)	17,712
已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淨額	(3,00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48)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990)	17,2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a)	(62,0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84)	(31,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8	197
已收利息		134	2,867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b)	-	8,60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6,065)	(19,682)
融資活動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46,125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192	-
償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791)	-
償付借貸		-	(116,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526	(1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529)	(118,4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42	265,5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	2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8	147,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18	147,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發生變動。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回已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已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往年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栢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舉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商譽約369,535,000港元。該收購之代價將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將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數目須待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最終確定後方能落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予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見附註31）之估計數字及公平值及所收購富栢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暫估基準釐定。因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可能因最終確定上述事項而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完成將富栢集團之收購事項入賬，並最終確定業務合併之成本，即可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即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因此，本集團將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由約369,535,000港元更改為41,170,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商譽	369,535	(342,450)	27,085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383,620)	342,450	(41,170)
	(14,085)	—	(14,085)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而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經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者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於該等淨資產所佔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有關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抵銷，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應佔比例計量。

如有可能根據或然事件調整業務合併協議之合併成本，並能可靠地計量該調整，則該調整會計入於收購日期之合併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由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該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款額。

確認收入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後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專利權費用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倘租賃期及租金經已確定或預先釐定，租賃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收入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租金根據該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所淨化之水量扣除，租金收入則會按所淨化之水量確認。倘租賃期及租金經已確定或預先釐定或倘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開始淨化開水（如適用），則於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租賃期開始前所收取之預付款項列作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

來自建造及安裝合約之合約收入於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及能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結果時，收入僅以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將該補助擬抵銷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政府補助乃補償本集團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之即時財務支援之應收款項，而未來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概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相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產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產除外）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資產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資產於完工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解除確認項目期內之損益賬內。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賬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租賃期及租金經已確定或預先釐定或根據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所淨化之水量釐定（如適用），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會根據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中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換算儲備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處理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一般須就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對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衡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會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稅務後果，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則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情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i)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或(ii)在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之情況下就採礦權之剩餘年期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ii)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專利權乃就可使用年期之各個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工程合約

本集團從事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倘一份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確認，而有關完工進度乃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惟未能代表某個完工進度之情況除外。倘該款項能可靠計量且被認為屬可能收回，則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付款將計算在內。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而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繳付款項時，盈餘被顯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款額超過截至有關日期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通常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 (或適用之較短期間) 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項) 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顯示一組應收賬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賬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之數額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提供之金融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全部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估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含有負債、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之分項。以交付固定數目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外方式支付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變化計量，於損益賬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分配予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入賬。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不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僅可轉換為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均列為股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倘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轉換，則可兌換優先股會轉撥為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與發行股本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及累計盈虧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並且很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則本集團會就有關責任確認撥備。撥備金額應乃對在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估計計量撥備以履行現有責任，則撥備賬面金額為其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倘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或會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有關資產已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而作出分配。使用價值之計算須要董事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7,0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85,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重新考慮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約為173,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494,000港元）。管理層已通過銷售預測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折現率評估無形資產減值之可收回性，並須要若干判斷。倘實際銷售預測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 (倘適用) 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有技術變革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限或價值出現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對預定用途、預計損耗、技術過時之潛在可能性及日後對資產用途之任何法律限制等進行審慎研究，以評估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可使用年期。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審慎考慮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計之科技或其他變動。通過重新評估，董事認定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應由9年減少至5年。董事認為此乃會計估計之變動，因此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對此變動作出預期會計處理。該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增加4,8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3,63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賬面值約68,27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86,241,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而制訂。於估計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 (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 (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 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為27,824,000港元 (扣除呆賬撥備5,91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賬面值16,09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689,000港元)。

工程合約之收入確認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之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價值佔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而計量。因此，有關工程合約完成進度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 (應付) 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構成重大影響。

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機所得租賃收入之收入確認

倘應收租金並未確定或預先釐定，租賃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機之收入乃按預期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機所淨化之水量確認，並參考各個人客戶購買用於運作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機之充值卡次數而計量。因此，預期使用量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租金收入及於報告期末之遞延收入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撥備

撥備包括為有瑕疵貨品作出修補或換置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如工資(內部及外部)、物料、及無法從客戶收回之重做成本而作出。撥備須要管理層估計維修及重置之程度，並參考過往保用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可影響所須之維修工程及重置程度，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產生之最終維修及重置成本。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24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25披露之借貸、附註29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附註22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71	164,1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330	236,069
衍生金融工具	-	19,665
	50,330	255,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按程度及影響幅度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述減低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賬項，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53,322	47,821
美元（「美元」）	23,932	96,194
負債		
港元	—	1,452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但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前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業績造成對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年度業績	(2,666)	(2,319)
人民幣兌美元 年度業績	(1,197)	(4,810)

利率風險管理

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5及29）。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當屬最低，故未呈列有關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給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在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均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信譽，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議定還款條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1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2,933	5,286	2,200	10,419	10,419
其他應付賬項	-	2,705	2,955	1,688	7,348	7,34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3,464	-	-	23,464	23,464
借貸	12%	-	-	10,190	10,190	9,099
		29,102	8,241	14,078	51,421	50,3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15,280	6,019	-	21,299	21,299
其他應付賬項	-	7,643	-	-	7,643	7,64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5,255	-	-	25,255	25,255
借貸	12%	-	3,503	5,896	9,399	9,070
可換股債券	7.95%	-	-	184,500	184,500	172,802
		48,178	9,522	190,396	248,096	236,069
衍生金融工具	-	-	-	19,665	19,665	19,665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使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及經紀商對類似工具之報價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量。倘未能取得有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該等工具之有效年期適用之收益率曲線而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22,521	45,790
合約收入	17,198	8,004
租金收入	44,346	6,739
特許費收入(附註)	23,635	-
	107,700	60,533
持續經營業務	107,700	16,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43,801
	107,700	60,533

附註：本集團已與獨立人士(「代理商」)訂立若干特許權協議，據此，代理商每年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另加根據代理商所購買及經營之額外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計算之可變特許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商已預付有關該等已購買及經營之額外直接飲用食水機之可變特許費。預付之特許費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相關服務期限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收入金額為14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年度特許費收入23,4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類，藉此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過往年度對外報告之分類資料與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相同，均按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分析。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類及彼等之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飲用食水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採礦	—	金礦及銅礦開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	—	本集團曾涉足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被作為獨立分類呈報。該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終止經營(附註12)。
----	---	---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應呈報分類呈報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981	22,521	17,198	-	-	107,700	-	107,700
內部銷售	-	35,379	-	-	(35,379)	-	-	-
總額	67,981	57,900	17,198	-	(35,379)	107,700	-	107,700
業績								
分類業績	(33,250)	(1,407)	2,165	(4,090)	553	(36,029)	(87)	(36,116)
未分配收入						698	-	698
未分配公司費用						(31,054)	-	(31,054)
融資成本						(3,332)	-	(3,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324,025)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2,727,689)	-	(2,727,689)
除稅前虧損						(7,121,431)	(87)	(7,121,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直接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39	1,989	8,004	-	-	16,732	43,801	60,533
內部銷售	-	21,100	-	-	(21,100)	-	-	-
總額	6,739	23,089	8,004	-	(21,100)	16,732	43,801	60,533
業績								
分類業績	(5,243)	(1,026)	1,428	-	(1,919)	(6,760)	(3,122)	(9,882)
未分配收入						2,561	306	2,867
未分配公司費用						(34,362)	(1,615)	(35,977)
融資成本						(12,738)	-	(12,7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66	-	2,566
除稅前虧損						(48,733)	(4,431)	(53,164)

附註：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應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直接飲用食水	152,874	224,187
淨化設備	56,861	30,524
環境工程	25,811	12,747
採礦	146,851	-
分類資產總額	382,397	267,458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18	147,142
— 其他	6,228	1,378
未分配資產總額	89,846	148,520
綜合資產總額	472,243	415,978
負債		
分類負債		
直接飲用食水	46,104	60,105
淨化設備	17,868	11,588
環境工程	6,903	17,681
採礦	2,309	-
分類負債總額	73,184	89,374
未分配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3,464	25,255
— 應付稅項	2,769	2,788
— 借貸	9,099	9,070
— 可換股債券	-	172,802
— 衍生金融工具	-	19,665
— 遞延稅項	6,750	22,873
— 其他	8,188	1,500
未分配負債總額	50,270	253,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4	183
綜合負債總額	123,458	343,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借貸、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衍生認股權證負債、遞延稅項及以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19,154	6,421	-	153,008	-	9	178,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06	4,970	-	-	-	140	19,116
專利攤銷	18,800	-	-	-	-	-	18,800
採礦權攤銷	-	-	-	4,528	-	-	4,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3)	-	-	-	-	-	(1,7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694	-	-	-	-	-	45,694
呆壞賬撥備淨額	506	1,660	2,064	-	-	-	4,230
收回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項	(2,059)	(2,917)	(4,320)	-	-	-	(9,2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184,730	26,117	-	-	-	26	210,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2	336	-	-	89	534	1,921
專利攤銷	2,506	-	-	-	-	-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19)	-	-	-	1,398	62	1,441
呆壞賬撥備淨額	1,077	265	347	-	-	-	1,689

附註：增資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8.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及吉爾吉斯斯坦。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計算。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7,700	—	107,700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49,576	146,851	296,42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732	—	16,732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234,202	—	234,2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801	—	43,801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	—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務之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之總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	2,561	-	306	134	2,867
免息分期應收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564	-	-	-	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附註a)	1,733	-	-	-	1,733	-
政府補助(附註b)	789	-	-	-	789	-
收回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項	9,296	-	-	-	9,296	-
其他	1,593	308	98	253	1,691	561
	14,109	2,869	98	559	14,207	3,42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代理商出售賬面值約為26,874,000港元之若干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約26,874,000港元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該等淨化機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之現值於扣除相關應付稅項後約為20,058,000港元。出售後，遞延收入約8,549,000港元（即向現有承租人預收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租金）已計入損益賬及構成出售資產收益之一部份。
- (b) 該款項指來自有關中國政府之資助，旨在促進高科技企業發展壯大。該等津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且已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41	12,5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091	145
	3,332	12,738

11. 所得稅進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利得稅	—	19
遞延稅項(附註28)	(16,123)	(646)
	(13,133)	(62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務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進賬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121,431	48,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	4,431
	7,121,518	53,16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1,780,380)	(13,291)
毋須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1)	(33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73,998	5,9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4	7,00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387)	—
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	(1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13,133)	(627)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導致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取得客戶訂單方面遭遇重大困難，該業務已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有見及此，管理層議決放棄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因此不再接受任何新成衣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遣散成衣業務部之所有員工。由於成衣業務所使用之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故管理層認為終止成衣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成衣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43,801
銷售成本	—	(42,872)
毛利	—	929
其他收入	98	5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16)
行政及其他費用	(185)	(5,703)
本年度虧損	(87)	(4,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97)	22,9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5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600)
現金流出淨額	(7,197)	(17,314)

13.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a))	2,983	7,257	-	-	2,983	7,257
其他員工成本	20,873	12,616	140	2,174	21,013	14,79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9	197	3	70	1,652	267
員工成本總值	25,505	20,070	143	2,244	25,648	22,314
核數師酬金	1,650	950	-	-	1,650	950
呆壞賬撥備淨額	4,230	1,689	-	-	4,230	1,6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317	7,550	-	42,872	52,317	50,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16	1,832	-	89	19,116	1,921
計入行政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	23,328	2,506	-	-	23,328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733)	43	-	1,398	(1,733)	1,441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袁亮 千港元	樂利 千港元	陳業 千港元 (附註)	陳維端 千港元 (附註)	林文傑 千港元	葉勇 千港元	張光生 千港元	
袍金	-	-	78	67	200	123	123	59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369	-	-	-	-	-	9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01	-	221	-	601	-	-	1,423
	1,201	369	299	67	801	123	123	2,983

附註：這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及退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續)

附註：(續)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袁亮 千港元	陳業 千港元	陳維端 千港元	林文傑 千港元	
袍金	-	200	200	2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0	-	-	-	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90	1,489	1,489	1,489	5,957
	2,190	1,689	1,689	1,689	7,257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 (二零零九年：三名) 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 (二零零九年：兩名)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2,342	1,5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72	6,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5,050	8,18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107,864)	(52,53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135,319,749	3,370,310,160 (附註)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07,864)	(52,537)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7)	(4,43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之虧損	(7,107,777)	(48,106)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每股零港元及0.13港仙，乃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87,000港元及4,431,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所授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241	3,902	2,232	2,083	–	25,458
換算調整	(63)	(1)	(1)	–	–	(65)
收購業務 (附註34(b))	81,640	2,307	759	–	816	85,522
增添	10,125	220	–	13	20,993	31,351
出售	(17,337)	(3,834)	(2,231)	–	–	(23,402)
重新分類	20,075	–	–	–	(20,07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1,681	2,594	759	2,096	1,734	118,864
換算調整	353	8	2	1	3	367
增添	7,911	143	–	292	17,238	25,584
出售	(28,801)	(56)	–	–	–	(28,857)
重新分類	18,975	–	–	–	(18,975)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119	2,689	761	2,389	–	115,958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617	3,417	2,213	1,837	–	23,084
本年度撥備	1,648	128	51	94	–	1,921
出售時撇銷	(16,037)	(3,496)	(2,231)	–	–	(21,7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28	49	33	1,931	–	3,241
換算調整	30	1	–	–	–	31
本年度撥備	18,024	744	230	118	–	19,116
出售時撇銷	(1,892)	(29)	–	–	–	(1,9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90	765	263	2,049	–	20,46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29	1,924	498	340	–	95,4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53	2,545	726	165	1,734	115,62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資產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16. 無形資產

年內，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專利 千港元 (附註a)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 (附註34(b))	94,000	–	94,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4,000	–	94,000
收購資產及負債 (附註34(a))	–	153,008	153,008
匯兌調整	–	(1,629)	(1,6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00	151,379	245,37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攤銷	2,506	–	2,50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06	–	2,506
攤銷	18,800	4,528	23,3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694	–	45,6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4,528	71,5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	146,851	173,8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94	–	91,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該等專利乃收購與設計及生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富栢集團而產生。該等專利以直線基準於約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專利之減值虧損約45,964,000港元，已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用每年2.8%之專利權費率按寬免專利權費方法計算而得之公平值釐定。釐定專利之公平值所使用之折讓率為23.5%。中和邦盟乃為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實際收益未能如之前預期所料從而致使直接飲用食水分部之預期收益減少。

- b. 此等採礦權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agle Mountain集團」）而產生（見附註34(a)）。其後之報告期間，採礦權用成本模式計量，可予減值。

為撇銷採礦權成本，攤銷乃採用(i)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進行（假設如採礦活動得以進行，則本集團可續新採礦權直至全部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均被耗盡）；或(ii)直線基準在採礦權之剩餘年期内進行（如不進行採礦活動）。年內，該礦並無營運，故用直線基準在採礦權之剩餘年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攤銷。

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參照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中和邦盟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計算）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32.3%及3%。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穩定增長率每年2.7%推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可收回金額，採礦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計算公平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額及毛利率）之估計，而該等估計則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如前呈列)

369,535

暫定公平值之調整(附註3)

(342,45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5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已完成對所收購富栢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之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為41,170,000港元，因此因收購富栢集團而產生之商譽相應調整為27,085,000港元。前述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相應調整。

收購合併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與該業務合併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直接飲用食水分類

27,085

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18.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收購富栢集團而產生之商譽概無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載商譽已分配予從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租賃及就使用本集團品牌而獲得特許費收入之一項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27,085,000港元。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而得之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約22.5%進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12%之穩定年增長率外推計算)。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增長預測計算，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76	4,879
半製成品	-	409
製成品	72	177
	1,948	5,465

20.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5,215	25,790
減：進度付款	(36,168)	(29,237)
	9,047	(3,447)
作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296	4,52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49)	(7,967)
	9,047	(3,44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持有保留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客戶就合約工程收取墊款約5,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3,000港元)，由於工程尚未開始，墊款已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312	16,098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	21,637	—
其他應收賬項	1,180	87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附註)	39,7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64	7,676
	78,954	24,64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分析如下：		
— 與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 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14,168	—
— 與出售分類為存貨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13,512	—
— 流動資產	51,274	24,649
	78,954	24,649

附註：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包括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之款項約21,689,000港元。

繼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後，本集團又按相若還款條款向代理商出售分類為存貨之其他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該款項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之應收賬項約為18,072,000港元。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不可收回之出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被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使用平均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按年利率5.76%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96	7,278
31至90日	1,970	2,356
91至180日	6,658	826
181至365日	7,415	5,328
一年以上	285	310
	27,824	16,098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2,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5,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賬項，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692
91至180日	37	75
181至365日	2,375	5,328
一年以上	285	310
	2,697	6,405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1,68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09	1,6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79)	-
年終結存	5,919	1,6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約5,9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其債務人曾處於嚴峻財務困境。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現行市場年利率為0.31%（二零零九年：1.95%）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3,932	96,194
港元	53,322	47,821
	77,254	144,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265	19,594
應付票據	154	1,705
其他應付賬項	7,348	7,643
其他應付稅項	17,018	8,675
預收客戶款項	8,250	9,518
應計費用	3,721	1,966
	46,756	49,101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58	14,906
31至90日	3,154	4,330
91至180日	1,405	1,565
181至365日	708	154
1年以上	294	344
	10,419	21,299

24.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肖述	23,464	25,255

肖述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之董事兼前股東。

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之墊款。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5.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厘，並於一年內到期。

26. 保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收購業務 (附註34(b))	823
本年度撥備	405
已用款項	(2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0
本年度撥備	834
已用款項	(5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1

保用索償撥備指董事就本集團銷售空氣淨化及淨水設備、建設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提供兩至三年之保用期而估計之最佳未來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估計乃按過往保用情況作出，並可能因新物料及製造過程改變而有所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特許費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 (附註34(b))	27,502	—	27,502
匯兌調整	(18)	—	(18)
添置	12,294	—	12,294
計入本年度收入 (附註8)	(6,739)	—	(6,7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039	—	33,039
匯兌調整	101	1	102
添置	50,271	716	50,987
計入本年度收入 (附註8)	(44,346)	(143)	(44,489)
計入本年度其他收入 (附註9)	(8,549)	—	(8,5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16	574	31,09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作呈報用途分析：			
即時部分		7,238	28,135
非即時部分		23,852	4,904
		31,090	33,039

遞延收入包括：(a)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預收租金。該數額根據直線基準在有關租賃年期內計入損益賬，且租金為固定及預先釐定或根據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所淨化之水量計算；及(b)就在若干特定地點及指定期限內經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而預收之特許費。該數額將按直線基準在有關合約期內計入損益賬。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因收購業務 而產生專利 之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9	19
收購業務 (附註34(b))	23,500	–	23,500
計入損益賬	(627)	(19)	(64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873	–	22,873
計入損益賬	(16,123)	–	(16,1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0	–	6,7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可結轉至未來年度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彼等各自到期年份如下：

到期年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	394
二零一一年	624	3,616
二零一二年	2,931	11,331
二零一三年	14,298	24,045
二零一四年	8,573	8,672
二零一五年	749	–
無到期年份	39,469	39,394
	66,644	87,452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將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其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計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計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就享有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而言，可兌換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且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目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29.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總計為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兌換價為0.15港元之兌換股份。根據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向兌換股份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本金總計為64,5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3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7,500,000份認股權證。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項式模式用於嵌入式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估值。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使用「有及無」方法估計，據此，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根據不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與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31%
信貸息差	11.40%
風險溢價	3.88%
折現率	15.05%
換股價	0.15港元
現價	1.80港元
波幅	121.5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各兌換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及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0,209	22,231	182,440
實際利息開支	12,593	—	12,593
公平值變動	—	(2,566)	(2,5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2,802	19,665	192,467
實際利息開支	2,241	—	2,241
公平值變動	—	4,324,025	4,324,02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175,043)	(4,343,690)	(4,518,7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年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0.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向配售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7,500,000份認股權證，導致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已發行認股權證合共為307,500,000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股份拆細而由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01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因股份拆細而由307,5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3,075,000,000股拆細股份。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75,000,000股股份，於年內因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取現金46,125,000港元。

30.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續)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二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行使價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股價	1.06港元	1.06港元	1.11港元	1.16港元	1.11港元	1.15港元	1.14港元	1.22港元	0.505港元	0.185港元
預期波幅	109.684%	108.844%	109.359%	108.047%	107.684%	106.804%	108.982%	112.644%	118.579%	109.301%
剩餘年期	5.5個月	5.8個月	5.9個月	6.0個月	6.0個月	6.2個月	7.1個月	9個月	1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107%	0.108%	0.109%	0.093%	0.093%	0.103%	0.139%	0.19%	0.11%	0.17%

附註：第一批及第二批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之2,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1,075,000份認股權證(經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上文所示日期指認股權證之行使日期。

年內，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授出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867,233
公平值變動	2,727,689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3,594,9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本公司將就收購富栢集團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之可兌換優先股，可無限期地兌換為普通股。兌換價固定為每股普通股0.4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可兌換優先股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以下為可兌換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兌換優先股100%面值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兌換優先股之地位高於普通股，而低於債權人。

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將為不可贖回，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time Limited（成泰有限公司）與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栢國際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收購富栢集團。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在確定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且富栢集團之該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經審核溢利」））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2,000,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倘富栢集團經審核溢利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將予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數目將根據以下所載之公式計算：

$$\text{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frac{\text{經審核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2,000,000,000$$

31.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續)

以下為可兌換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根據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經審核溢利確定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估計將予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之最終數目為214,637,160股（誠如附註41所披露）及所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為41,170,000港元。經審核溢利乃由管理層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一致之會計政策基準編製。

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下列方式兌換可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 (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至該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40%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至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70%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四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隨時兌換所有餘下可兌換優先股。

倘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及／或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後，(i)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於本公司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日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額）或以上之權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25%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有關兌換及發行概不得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0,000,000,000	500,000
指定為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附註(i))	(200,000,000)	(2,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9,800,000,000	498,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448,200,000,000	-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498,000,000,000	498,000
<hr/>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於年內指定為普通股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結餘	200,000,000	2,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1,800,000,000	-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37,031,016	3,370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1,230,000,000	12,300
股份拆細	14,103,279,14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000,000	6
行使認股權證	3,075,000,000	3,075
因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股份 (附註34(a))	73,125,000	73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18,824,435,160	18,824
<hr/>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設立並指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以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

33.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de Delight Limited透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Eagle Mountain集團之90%股本權益而收購一座礦藏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139,913,000港元，其中約77,513,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按於完成日期按市場價1.0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62,400,000港元乃通過現金付款支付。

由於Eagle Mountain集團除持有一座未開發礦藏之採礦權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故上述交易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有關上述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詳情概括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53,0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7
其他應付賬項	(7,072)
	146,273
少數股東權益	(6,360)
總代價	139,91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2,400
代價股份	77,513
	139,913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2,400)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337
	(62,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栢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富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是項收購已以購買法入賬。是項收購之商譽約為27,085,000港元（於附註3披露）。

富栢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附註3載列之收購會計處理後）載列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22	—	85,522
無形資產	—	94,000	94,000
存貨	5,170	—	5,17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96	—	2,5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9,331	—	29,3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37	—	12,93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216)	—	(11,21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0,954)	—	(30,95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281)	—	(25,281)
借貸	(89,075)	—	(89,075)
應付稅項	(2,788)	—	(2,788)
遞延稅項負債	—	(23,500)	(23,500)
保用撥備	(823)	—	(823)
遞延收入	(27,502)	—	(27,502)
	(52,083)	70,500	18,417
經重列商譽 (附註3)			27,085
			45,502
總投資成本：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4,332
經重列之可兌換優先股 (附註3)			41,170
			45,50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37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4,332)
			8,605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業務 (續)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考慮富栢集團預期收入增長及日後市場發展帶來之裨益。由於有關裨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裨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富栢集團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8,049,000港元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集團總收入將約為109,506,000港元，而虧損則約為91,356,000港元。

上文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作出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2,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550	16	6,478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7	30	6,250	46
	1,637	46	12,728	62

租約協定期一至五年，並已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經營租約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25,3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與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承租人作出安排，據此，租金乃根據所淨化之水量收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租賃收入約為18,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一年內最低日後租賃付款約37,2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37,000港元）訂立合約。

租約協定平均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資本承擔	-	522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酌情釐定。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計劃之到期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以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普通股5.32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532港元，而本公司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因股份拆細而由8,4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84,000,000股拆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6,000,000股。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2,000,000	-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2,000,000	-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2,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hr/>					36,000,000	-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僱員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5,999,980	-	-	-	15,999,98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6,000,010	-	-	-	16,000,01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6,000,010	-	-	-	16,000,010
<hr/>					48,000,000	-	-	-	48,000,000
<hr/>									43,999,990
<hr/>									1.22

於年末可行使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董事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	-	12,000,000	-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	-	12,000,000	-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	-	12,000,000	-
<hr/>					-	-	36,000,000	-
僱員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	-	15,999,980	-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	-	16,000,010	-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	-	16,000,010	-
<hr/>					-	-	48,00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27,999,980	

本公司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前之股價為0.52港元 (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

37. 購股權計劃 (續)

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行使價	0.532港元 (附註)
預期波幅	80.04%至82.18%
預計年期	3.08年至4.08年
無風險利率	2.66%至2.98%
預計股息率	4.48%

預期波幅乃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動值及假設乃以本公司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動值不同而有差別。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估計公平值為約20,56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總額4,6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00,000港元)。

附註：市場價及行使價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人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9及30「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認股權證負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	—	998

附註：林太珏先生(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及擁有該間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二零二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i>直接持有</i>						
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私人有限公司
Successtime Limited (成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i>間接持有</i>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9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吉爾吉斯共和國	5,000索姆	90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Kichi-Charat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吉爾吉斯共和國	10,000索姆	90	–	開採、加工及 銷售黃金及銅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空氣 及開水淨化設 備、建造及安 裝空氣淨化及 污水處理系統	有限公司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i>間接持有 (續)</i>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開 水淨化機及淨 化水服務、銷 售空氣及開水 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開 水淨化機及淨 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開 水淨化機及淨 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100	建造及安裝空氣 淨化及污水處 理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開 水淨化機及淨 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誠和空氣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建造及安裝空氣 淨化及污水處 理系統	有限公司
北京康福特康潔水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開 水淨化機及淨 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另有說明，上表列舉本公司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收購富栢集團之代價及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總額最終確定為41,170,000港元，該款項應通過由本公司向富栢集團之賣方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經調整可兌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42. 本公司財務概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402,770	285,807
負債總額	2,007	193,746
資產淨值	400,763	92,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24	3,370
儲備	381,939	88,691
權益總額	400,763	92,06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7,069,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7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7,700	60,533	178,096	161,850	152,7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21,518)	(53,164)	13,669	15,897	12,277
所得稅進賬(開支)	13,133	627	(1,426)	(1,341)	(1,2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108,385)	(52,537)	12,243	14,556	11,0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07,864)	(52,537)	12,243	14,556	11,052
少數股東權益	(521)	—	—	—	—
	(7,108,385)	(52,537)	12,243	14,556	11,05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2,243	415,978	307,795	104,896	89,202
負債總額	(123,458)	(343,510)	(237,872)	(18,457)	(12,794)
	348,785	72,468	69,923	86,439	76,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99	72,468	69,923	86,439	76,408
少數股東權益	5,886	—	—	—	—
	348,785	72,468	69,923	86,439	76,408